

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
一〇九年度推動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報告

項次	執行情形
1	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，置於官網及公司內部所有同仁均能進入查閱的網路儲存系統(NAS)，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。
2	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，期望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適當溝通方式，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，公司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誠信經營之議題。
3	為防範不當受禮，本公司同仁於收受廠商餽贈之禮品時，一律報繳董事長室統一處理。
4	本公司要求重要供應商簽訂誠信經營聲明書，如涉有違反行為時，需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5	落實公司所制定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辦法，109 年度未有侵權或洩漏之情事。
6	109.4.28 董事會：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案，除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李成家、李伊俐、賴育儒、李伊伶、陳寬墀、陳文華及李育家等七人，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，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7	本公司未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，稽核單位皆依照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。
8	109 年度持續利用周會或每月勵志會，不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，塑造誠信經營文化。
9	本公司已建置員工溝通之董事長信箱及專線，亦可檢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。